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8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1474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、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15條

(376550000A_1090147474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090147474_ATTACH2.

odt)

主旨:轉知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15條,業 經教育部於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03896B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3896E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

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0/08/04文